

威招审（SG201911013）号

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
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投标人相关资料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 评标方法	29
2. 评标准备	29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0
附件 A：评审细则.....	35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38
附件 C：《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 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二、授权委托书	67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8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70
六、企业信誉与实力一览表.....	71
七、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一览表.....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资金来源为办事处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主要内容：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本项目包括西门外社区、大众社区、前进社区、海城社区、南山社区、东北村社区、西北村社区、胜利社区、塔中社区、杏花村社区、红光社区、石河社区等 12 个社区 66 栋楼，共分为 5 个标段；主要内容：做屋面防水及防水保护层，原有钢檩条，原有彩钢瓦更换为合成树脂瓦，原钢结构屋面屋架锈蚀严重构件按原截面更换等。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五个标段

一标段：本标段共有建筑 13 栋。其中西门外社区 8 栋，包括新建巷 15~18 号，海城巷 15 号、37 号，和平路 122 号、124 号。大众社区 4 栋，包括文峰五街 9 号、10 号、16 号、17 号。前进社区 1 栋，包括和平路 43 号，计划投资 314 万元；

二标段：本标段共有建筑 15 栋。其中海城社区 14 栋，包括古山二巷 1~6 号，古山三巷 1~7 号、14 号。西门外社区 1 栋，包括新建巷 2 号，计划投资 178 万元；

三标段：本标段共有建筑 14 栋。其中前进社区 7 栋，包括和平路 47 号，前进街 5~7 号、9 号、10 号、12 号。南山社区 7 栋，包括杏花北街 3 号，杏花街 7~10 号，统一路 290 号、294 号，计划投资 163 万元；

四标段：本标段共有建筑 12 栋。其中东北村社区 3 栋，包括统一路 81 号，安源街 9 号、10 号。西北村社区 1 栋，包括西城路 1 号。胜利社区 2 栋，包括黎明街 44 号，红光（巷）27 号。杏花村社区 2 栋，包括杏花街附 52 号、

54 号。塔中社区 4 栋，包括文峰一街 2 号、4 号、5 号，文峰三街 3 号，计划投资 183 万元；

五标段：本标段共有建筑 12 栋。其中塔中社区 3 栋，包括文峰街 1 号、2 号，塔山中路 12 号。西门外社区 3 栋，包括新建巷 1-1 号、20 号、21 号。红光社区 1 栋，包括黎明巷 47 号。石河社区 5 栋，包括石河街 2 号、5 号、6 号、37 号，人防路 25 号，计划投资 191 万元；

每个单位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单位；

3、工期要求：210 天；

4、质量要求：合格；

5、保修期：2 年。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应施工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网上审查）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多家子公司，均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网上审查）

2、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网上审查）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1、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09：3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

地 址：威海市和平路 148 号 5 楼

联 系 人：王明君

联 系 人：温华县

电 话：13906310502

电 话：528370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hdzbd1@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明君 电 话：139063105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 联系人：温华县 电话：0631-5283707
1.1.4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辖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等
1.3.2	计划工期	21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应施工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网上审查）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多家子公司，均不得参加同

		一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网上审查） 2、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网上审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答疑提出时间起 3 日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控制价：一标段：314 万元，二标段：178 万元，三标段：163 万元，四标段：183 万元，五标段：191 万元（控制价内包含树脂瓦价格，树脂瓦由甲方单独采购供给）；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陆万元，二标段：叁万元，三标段：叁万元，四标段：叁万元，五标段：叁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一、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款人虚拟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收款人申请的虚拟账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投标截止时，福莱招标投标系统没有显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2、收款人虚拟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特别提示：如有多个标段，投标人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二、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为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的，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三、保险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
-------	-------	---

		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注：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被否决。
3.5.3	近 n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开标日期前推 n 年
3.6.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
--	---

		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 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 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需撤销签章, 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 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 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 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公章, 且投标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应为鲜章。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两副,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 份, 技术标 3 份, 电子文档一份。 1、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应采用胶装本, 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胶装成一册，施工组织设计装订一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装订要求： （1）打印纸张要求： <u>A4 中性复印白纸</u> （2）打印字体颜色要求： 黑色 。 （3）页数要求：不得超过 80 页（包含封皮），单面打印。 （4）装订位置要求：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或胶装方式装订，均应采用订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订书钉）。 （5）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单独打印，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7）技术标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 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如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其投标将被否决。
4.1.2	标志与密封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所有投标文件应装在一个包封中。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每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一个单位多个标段均为最高分，则由其任选标段。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面媒介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

		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一体化平台要求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140 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 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 号）的规定，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须 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

		台注册登记。
10.11	投标人网上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12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交纳，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取费计算，此费用包含在相应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布在“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招标答疑栏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确认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或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接收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确认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或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接收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四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内容参见系统自动生成相关部分的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制作，因此投标报价按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的老税率填报，结算时税率按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投标人相关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两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复印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部分，签字或盖章任意一种形式均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版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技术性投标文件其封面形式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单位可依此封面进行复印并进行装订；不得自行制作，否则其投标无效。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得分高者中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

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系统澄清新增按钮添加澄清内容上报评委会评审。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1 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投标；

3.1.2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投标；

3.1.3 否决未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投标；

3.1.4 否决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投标；

3.1.5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投标；

3.1.6 否决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

3.1.7 否决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3.1.8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投标。

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否决不符合资格评审合格制的投标。

3.3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

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量化评分。

3.3.1 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 1 年，精确到日。近两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 2 年，精确到日。

3.3.2 同类（类似）工程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住宅楼平改坡工程。

3.3.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3.3.4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3.3.5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量化评分。

3.4.1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3.4.2 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3.4.4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3.4.5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

3.5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量化评分。

3.5.1 否决技术标制作、装订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3.5.2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3.5.4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内容，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内容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3.5.5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6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应当通过系统添加澄清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5.7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5.8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5.9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6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6.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软件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通过系统澄清新增按钮添加澄清内容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7.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7.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审细则

A1.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11.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12.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13.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15.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6.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17.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在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资信标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7.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A7.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A8.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A9.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日期以质量检验证书为准。

A10.招标工程实行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登记备案制度。投标人中标后，由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备案分中标通知书书面备案和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网上备案同步。未登记备案的工程，其所获业绩和荣誉在投标中不予加分。

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因重病、调离、责令停业、判刑或其它不能正常履行责任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同意，并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更换，工程所获业绩计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变更工作单位，应持变更有关资料及时到各市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其原有个人市场信用不变。

A11.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A13.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

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10 投标文件中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资料”处附登陆后一体化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否决其投标。

A1.11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附件C：《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三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工程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最新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最新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3.2 项目经理

通信地址: _____;

3.3 承包人员

49

签定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请假，报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4)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施工单位要在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做好工程建设的宣传工作，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期开工和工期顺延的请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生效。承包人不能因工期延长的申请未得到批准而暂停、拖延、放缓或停止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1万元，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造价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4.1 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施的到位情况。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工程变更仅指设计修改通知、修改图或图纸会审记录（须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确认）以及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等均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因本工程工期较短，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能优先核定综合单价的，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5）结算时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也不能优先核定综合单价的，另行协商。

（6）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及检测试验费等。

（7）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8）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

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因变更等其他因素增加的清单外项目，其综合单价无相同及相近项可借用的且不能核定市场综合单价的项目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执行 2018《省价目表 增值税一般 威海市人》。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5%。

(9)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结算时排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10) 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取费基础为合同签订时执行的不含税省价目表。投标报价税金按照不含税造价的 10%计取，承包人需按此税率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出现因承包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12)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合同价款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物价波动和政策性调价（清单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发包人确认的

(1) 设计变更。

(2) 现场签证。

(3) 计日工：

①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发出指令，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②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变更计价方法计价，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3天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应当在2天内予以答复（是否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③ 对此类变更工作，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批准；

⑤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发包人提交：受雇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一式两份；表明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以及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一式两份。如内容正确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应在上述清单和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人。除非已完整按时地提交了此类计日工报表，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4) 竣工结算时，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凭环保部门的缴款凭证按实结算。

12.1.2.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如果在中标后，以至于竣工结算时，发现仍存在以上问题时，发包人

有权做出判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2.1.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发包人施工前若取消招标图纸中某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总价中调减有关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除合同和清单中另有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是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工程以及合同外工作、洽商和变更的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或约定，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三个月内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值的 70%，余款保修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已完成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1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最终工程量报告需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三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完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保修期满一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 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期方面：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延误工期致使工程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增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质量方面：承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或苗木，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或苗木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对材料或苗木进行及时更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八级以上连续 4 小时的大风，200 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

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损失由相关部门共同确认。

(2)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3) 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成立专项整治领导班子，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施工现场专项整治方案。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 (全称): _____

承 包 人 (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见招标文件后附

- 1、投标报价清单以系统生成的清单表格为准，代理另外提供了附加表格，样式已给出，则由投标单位自行补充，并制作成 PDF 上传至文件中,其中由系统导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表，特殊项目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均不作为评审内容。
- 2、报价文件中的清单说明若投标单位无特殊说明则可以不上传单独的报价说明，若有特殊说明，则由投标单位制作成 PDF 上传至文件中
- 3、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投标报价按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原税率进行，结算时税率按实结算。
- 4、本工程分为 5 个标段，一家投标单位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所有标段报价中主材价格及人工费均须相同。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系统，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我方有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在人员机械方面施工能力完全胜任本工程，不对本工程任何部分进行分包。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四、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名字）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信誉与实力一览表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 间	所获奖项	获奖时 间	得分	备注
								所填内容应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业绩一致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得分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企业信用等级								
合计得分								

- 1、企业良好行为包括工程获奖、企业荣誉、检查通报奖励，具体见《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
- 2、后附获奖证明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所填内容应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企业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业绩一致，实际加分以网上查询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工作时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良好行为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不良行为					
工程名称	受何处罚	不良扣分	时间	在该工程中担任的具体职务	

注：项目经理良好行为包括工程获奖、荣誉、检查通报奖励，具体见《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9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15.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1.5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1.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1.5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1.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1.5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1.5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1.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1.5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0	(1.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1.50	(1.5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5.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2.00	投标人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信息为准。） 注：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建筑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其他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符合以上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劳动保障证明，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00	项目经理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信息为准。） 注：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4	商务标 [80.00]		
4.1	投标报价	65.00	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 \leq n < 10$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10$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Q：权重比例$Q1+Q2=100\%$； K1、Q1值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1选项为96.8%、97.1%、97.4%、97.7%、98%； K2=98% Q1选项为50%、50.3%、50.6%、50.9%、51.2%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值1%扣0.5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值1%扣0.5分，扣完为止。（综合平均法）（综合平均法）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1.00	采用平均法 当$n < 5$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1%扣本项满分的0.1，扣完为止； 每低1%扣本项满分的0.1，扣完为止。（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每高于基准值1%扣:0.100000();每低于基准值1%扣:0.100000();
4.3	分部分项	14.00	采用平均法 当$n < 5$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需对每一项清单报价进行评审，分部分项总数为N,投标人所报每项清单单价与单项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14/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N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14/N分，最低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140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清单参评个数为: 全评

每高1%减1/N，减完为止。每低1%减0.5/N，减完为止
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未定义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土建工程							
1	GB001	拆除钢构件	1.构件名称:原檩条、拉条、连接板、需更换的屋架构件等 2.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3.考虑拆除钢构件的回收 4.清理外运	t	69.335			
2	GB002	拆除屋面彩钢板	1.构件名称:原屋面彩钢板 2.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3.考虑拆除彩钢板的回收 4.清理外运	m2	5021.58			
3	GB003	原屋面清理及垃圾外运	1.清理原屋面，屋面垃圾或太阳能等设施清理或移除 2.清理外运 3.工程量按天沟内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5573.95			
4	010703001001	卷材防水	1.卷材品种:0.7mm厚SBC卷材防水一道 2.防水层数:一遍，搭接及附加层等综合考虑	m2	7710.28			
5	010702002001	涂膜防水	1.涂膜品种:聚合物弹性防水涂料两遍，总厚度不小于0.8mm	m2	6053.35			
6	GB004	0.4mm厚聚乙烯膜一层		m2	7710.28			
7	010702002002	涂膜防水	1.涂膜品种:聚合物弹性防水涂料两遍，总厚度不小于0.7mm	m2	6053.35			
8	010702002003	涂膜防水	1.涂膜品种:聚合物弹性防水涂料两遍，总厚度不小于1mm	m2	3313.86			
9	010701001001	树脂波形瓦屋面	1.瓦品种、规格:3mm厚树脂波形瓦配套屋脊瓦 2.专用防水自攻螺钉 3.接缝处密封胶封严 4.按屋面斜面积计算	m2	5021.58			
10	GB005	泛水等彩板件	1.材料品种、规格：0.5mm厚彩钢板 2.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等 3.按彩板件延长米计算，宽度综合考虑	m	1206.25			
11	010606002001	钢檩条	1.钢材品种、规格:Q235B热浸镀锌C型钢 100*50*15*2.5mm，镀锌量250-275g/m2,镀层标准为A级 2.吊装高度: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含构件制作、安装、吊装、运输等	t	49.603			
12	010601001001	钢屋架	1.钢材品种、规格:Q235B，按原截面更换 2.除锈:满足设计要求 3.油漆:两道红丹底漆，两道面漆成活 4.包括钢屋架锈蚀更换构件、檩托板等 5.吊装高度:综合考虑 6.工作内容:含构件制作、除锈、油漆、安装、吊装、运输等	t	23.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10606001001	钢支撑(拉条)	1.钢材品种:Q235B 热浸镀锌Φ12 2.吊装高度: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含构件制作、除锈、油漆、安装、吊装、运输等	t	0.552			
14	GB006	避雷针	1.材料品种、规格:钢管、钢板 2.工作内容:拆除原避雷针,新做避雷针与屋架角钢焊接,上端锯成锯齿形,用手锤收尖后进行焊缝磨尖涮锡	根	26			
15	GB007	避雷带	1.材料品种、规格:-25*4避雷带,4mm厚钢支架 2.工程量:按-25*4避雷带延长米计算 3.工作内容:与原避雷系统可靠焊接 4.部位:屋脊、屋面	m	502.14			
16	GB008	水泥砂浆保护层	1.25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2.部位:屋面、天沟	m ²	7710.28			
17	GB009	水泥砂浆保护层	1.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2.部位:天沟	m ²	1656.93			
18	GB010	水泥砂浆保护层	1.15mm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2.部位:屋架下混凝土圈梁或砖砌挡水墙两侧及顶面	m ²	1837.56			
19	GB011	塑料雨水斗		个	15			
20	010702004001	落水管	1.排水管品种、规格:DN100PVC落水管 2.工作内容:拆除原破损严重的落水管,更换新落水管	m	130			
21	GB012	屋面通气管	1.通气管品种、规格:Φ100PVC	m	200.84			
2 装饰工程								
22	020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综合考虑 2.基层处理:专用界面剂 3.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7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7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扫毛,7mm厚1:2.5水泥砂浆抹面 4.部位:烟囱	m ²	96.51			
23	020507001001	刷喷涂料	1.基层清理, 2.刮腻子 3.外墙涂料 4.颜色与原建筑外观一致	m ²	96.51			
24	0205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除锈:清除浮锈 2.油漆种类、刷油要求:两道红丹底漆,两道面漆成活 3.油漆厚度及遍数满足设计要求 4.部位:原屋架锈蚀处	m ²	1205.04			
25	020507001002	防火涂料	1.基层类型、喷刷部位:钢结构 2.耐火极限:0.5小时	m ²	9188.43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土建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装饰工程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1 土建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2 装饰工程				
5	夜间施工				
6	二次搬运				
7	冬、雨季施工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土建工程							
1	GB016	脚手架及密闭安全网	1.搭设方式、高度、材质综合考虑	项	1			
2	GB013	垂直运输机械		项	1			
	2 装饰工程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56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256000.00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8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28000.00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56000.00	
	合计		256000.00	
	装饰工程			
2	暂列金额	项	28000.00	
	合计		28000.00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ZG0001	树脂波形瓦、正脊、斜脊、三通、斜屋脊末端、配件	m2	77.59	消耗量1.08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装饰工程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装饰工程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土建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装饰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土建工程			
1	材料采购保管费			
2	设备采购保管费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装饰工程			
5	材料采购保管费			
6	设备采购保管费			
8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土建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6	
1.1.2	文明施工费		0.54	
1.1.3	临时设施费		1.4	
1.1.4	安全施工费		2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10	
	合计: 1+2			
装饰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5	
1.1.2	文明施工费		0.53	
1.1.3	临时设施费		1.37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10	
	合计: 1+2			